

● (英) 鲍·弗兰科兰 著
● 武晓梅 傅安平 沈宏生 翻译



A - Z 保险浅说

● 中国经济出版社



A-Z 保 险 浅 说

(英) 鲍·弗兰科兰 著

武晓梅 傅安平 沈宏生 翻译

UNDER COVER

The A-Z of General Insurance

Paul Frankland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晓岚

封面设计:白长江

Original copyright © 1954 by Times Editions Pte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The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1996 by China Economics Publishing House
and Times Editions Pte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A-Z 保险浅说

(英)鲍·弗兰科兰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星月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6.625印张 148千字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017-3689-8/F·2657

定价:14.00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是中国保险业发展的里程碑，从此，中国保险业将翻开新的一页。保险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将进一步加强，保险意识将在我国得到进一步的普及，投保人的利益将得到更好的保护，我国的保险业的发展将走上法制化轨道。

我国的保险业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长期处于停滞状态，从 70 年代末，保险业务恢复以来，我国的保险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近十几年保险业发展的实践证明，保险业要发展，一方面保险体制要改革；另一方面，保险市场要对外开放。在保险市场的发展问题上，我们需要处理好改革与开放的关系，要在深化保险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推进保险市场开放，以深化保险体制改革，为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创造条件，以开放保险市场促进保险体制改革的深化，这两者是相辅相承，缺一不可的。从 1992 年开始，我国在上海进行了开放保险市场的试点工作，近三年的开放实践证明，保险市场开放有利于引入国外先进的保险技术和保险产品，有利于学习外国保险机构的展业手段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有利于培养我国自己的保险人才和有利于提高我国的国民保险意识。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保险市场已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水平还不高，我国保险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仍处于全世界第 60—70 位的水平。这说明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

潜力巨大，它是一个极具吸引力的市场。外国保险公司想进入我国保险市场的积极性非常高，要求开放我国保险市场的呼声也很强烈。但我们也应看到，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水平不高、保险机构的竞争实力较弱、保险体制改革尚在进行、保险监管体系有待完善，这就决定了我国保险市场的开放步伐只能是循序渐进的。只有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我国保险机构有了相当竞争能力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增加引进外资保险机构的数量和扩大保险开放的地域。

我国的保险事业要发展，保险体制要完善，保险业务水平要提高，这些都离不开保险知识的普及和全民保险意识的提高，这就需要我国的有关部门和机构积极致力于此项工作的展开。同时，也需要介绍保险常识的读物能更多与读者见面。保险用语一般比较复杂，不易为一般读者所理解，Paul-frankland 在《A-Z 保险浅说》一书中，以深入浅出的语言，简明扼要地解释了保险险种及承保人的利益。中国经济出版社与新加坡时代出版社达成版权协议，将此书译成中文在中国发行，它的出版将有助于普及保险知识和让国内读者了解国际保险市场上新的保险品种。多年来，我一直从事金融业和保险业开放政策的研究、制定和监管工作，我衷心地希望这样的好书能更多地问世。

杨文有

中国人民银行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司长

1995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前言	杨文有
----------	-----

第一部分 A-Z 保险术语	
---------------------	--

第二部分 普通保险指南	54
1. 火灾保险	55
2. 防火安全措施	57
3. 营业中断保险	59
4. 事前利润保险	61
5. 公共责任保险	63
6. 产品责任保险	66
7. 雇员补偿保险	69
8. 盗窃保险	71
9. 金钱保险	73
10. 钱财安全保护措施	75
11. 忠诚保证保险	77
12. 人身意外保险	79
13. 医疗保险	82
14. 货物运输保险	85
15. 车辆保险	87
16. 家庭财产保险—承保范围	90
17. 家庭财产保险—居家安全	93
18. 高尔夫球员保险	96
19. 旅行保险	98

20. 机器故障保险	100
21. 计算机保险	102
22. 建筑工程一切险	105
23. 海上货运保险	107
24. 游艇保险	109
25. 怎样向保险公司索赔	111
26. 车辆保险索赔	114
27. 海上货运险索赔	116
28. 保险单中的小字体部分	118
29. 保单中的条件条款意味着什么?	120
30. 保险单条件条款的内容	122
31. 保险单中的不保范围	124
 附录 英汉保险辞条译释比较	 126
作者简介	206

第一部分

A-Z

保险术语



委付条款 Abandonment Clause

在海上保险中，该条款赋予被保险人一权利，即他放弃灭失或损坏的财产，但仍有权在一定限制下从保险人那里获得全额赔偿。例如，1912 年沉没于纽芬兰的“泰坦尼克”号轮船，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被认为是不可收回的，商联保险公司已就船东因沉没所致的损失承担了全部责任。

意外事故 Accidents

保险单上经常写有“意外伤害”或“意外损失”。“意外事故”究竟有何涵义？它的基本概念是指，这些保单所保障的事故不是保单持有人故意造成的，不具有必然性。故意开着你的车撞墙不是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如果你从一高层建筑上往下跳，你肯定会受伤，这也不能被视为“意外”，你将无权向保险人求偿。

天灾 Act of God

人力所不可控制的自然事故，如地震或台风。与人们普遍认为的相反，许多保单可以将其列入作为附加风险。

精算师 Actuaries

精算师是将数学的概率论和统计学运用于风险估算的专家。过去认为精算只同寿险有关，而现在我们知道，非寿险，在损失准备金和保费计算领域，同样离不开精算师。

展业费用 Acquisition Cost

保险人获取并承保新业务的费用。包括中间人佣金、承保和保单签署费用。

附加危险 Additional Perils

基本保险单中的扩展条款。例如，火灾保险单其保障范围通常仅限于火灾、雷电和爆炸。这些条款有时又称为特殊危险，它

可以包括风暴、洪水或飞行物体坠落所致的损失。

可调整保单 Adjustable Policies

你是否能确切告诉我贵单位的工资总额、营业额或仓库中的平均库存在下 12 个月中的数字？我很怀疑。但如果你所交的保费是以这些数字为基础，你将作何反应呢？通常，保费必须以实际估计为基础。在可调整保单下，这些估计可在保险期结束时，根据实际数字做向上或向下的调整。

预付利润保险 Advance Profits Insurance

指被保险人开业前的营业中断保险。该保单通常是为了防止发生在业务展开前的任一阶段里，由于建筑物或主机损坏而给工厂投产运营造成延误所致的潜在损失。

代理人 Agents

代表保险人销售保单并提供有关服务的人员。在许多国家代理人只能代表一家或数家有限的保险人，经纪人则有更多的自由。代理人通常通过亲戚朋友赢得客户，并倾向于对其进行个人了解。

累积限额 Aggregate Limits

某些保单，特别是责任和医疗费用，不仅对每笔赔款有一定限额，而且在整个保单期间其赔款总和也不得超过一累积限额。

航空损失 Aircraft Damage

火灾保单中的附加危险。不仅包括飞机同建筑物相撞造成的损失，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损失也属保险责任。

一切险 All Risks

对该险别较容易产生歧义。它保障范围虽然较广，但仍有一些除外责任。换句话说，“一切险”不应只从字面上理解其涵义，

而应仔细研读保单文句。

一切险保险 All Risks Coverage

通常用于珠宝等珍贵物品的保险。在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出现了新的且较易理解的“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CC)，从而取代了过时的“一切险”。

仲裁条款 Arbitration Clause

通常见于财产保险单中。即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赔偿金额很难达成一致意见，则可以将其交给一独立仲裁人而不是通过法院解决。

建筑师、检验师和工程咨询人员费用

Architects', Surveyors' and Consulting Engineers' Fees
该条款负责保单自动承保范围之外的成本费用。通常由保单买方相应扩展其建筑物和机器的承保责任。在修理或恢复受损建筑物过程中常会产生一些必要的费用。

分摊/损失 Average

在保险中，“Average”依照不同的语言环境有多种含义。通常，我们会在财产受损时遇到这个词。如果保单上写明“依照分摊原则”，其含义是，如损失时保额低于财产的实际价值，则保单下的受偿金额将按照不足额投保的部分按比例减少。而这常会使保单买方颇感微惊。

在海险中，“Average”则是“损失”的意思。而“Particular average”意即“单独海损”，是部分损失。又见“共同海损”。

B

受托人责任 Bailee's Liability

其保障对象是委托人财产在受托人临时照看、监管和控制下因损失或损坏所致的法律责任。例如，一件衣服被洗期间即处在受托人（洗衣人）的临时控制下，委托人（所有人）期望衣服能完好无损地送还。如这期间衣服被盗，则该损失可通过“受

托人责任保险”获得赔偿。

银行家一揽子保证 Banker's Blanket Bond

为银行提供的包括偷窃和忠诚保证保险在内的综合保险。这是一种多承保于伦敦市场的专家保险。

投标保证 Bid Bond

为一工程项目报最低标价的承包商有时应发展商要求而提供一投标保证。如果承包商最终拒绝承担工程责任，则投标商保证负责向发展商赔偿最低和次低报价之间的差额。该保证的目的是保证承包商严肃投标。

纯种马保险 Bloodstock Insurance

保险对象仅限于为竞赛或饲养目的而需要保险的马匹（同性畜保险相对）。该保险对因疾病或包括火灾和雷电在内的意外事件造成的死亡给予经济赔偿，还可以保障偷窃和恶意行为带来的损失。

锅炉和压力容器保险

Boilers and Pressure Plant Cover

所有凭内压或真空工作的锅炉和容器都应投保该爆炸或崩裂险。还可以扩展承保由于该爆炸或崩裂引起的周围物体损坏和第三者责任。

保证/担保 Bonds

实质上是对承包商保证的财政支持。发标方通常要求一种保障，即对承包商未能履约而给其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在商业领域有多种形式的合同，如履约担保（合同保证），投标担保，关税担保，供应担保等。你甚至也许还听到过某些国家的处女担保。

帐面债务保险 Book Debts Insurance

又称应收帐户保险。其保障对象为因帐本遭损而使帐户中的应收帐款（借方余额）不能收回的风险。随着目前计算机复件的普及，对大客户来讲，该险种的重要性已趋下降，但较小公司仍十分需要。

经纪人 Broker

代表客户而不是保险公司利益的保险中间人。在某些国家，“经纪人”的使用受到限制。他必须是某一经纪人协会的会员，且需符合其最低标准的要求。这是为了保证实施正确的专业标准，一旦出现问题能对客户予以补偿。

船舶建造保险 Builders Risk Hull Insurance

船舶所有权转至船东前对船舶建造者给予的保险。通常险别为以财产完工价为基础的一切险。

盗窃 Burglary

通常指带有暴力手段的进出住宅，较综合偷窃险更严格。如果你手头有一盗窃险保单，最好查一下它实际所提供的保障程度，以确保你的真正需要。

水箱、容器和管道的破裂、溢水

Bursting or Overflowing of Water Tanks, Apparatus and Pipes
是火灾保险中的附加危险。保障因管道事故引起的损坏，但不包括破裂水箱或管道的修理费用。这些费用通常是正常的磨损。

营业险 Business

营业险保单的保障对象一般只为同该保单中所述业务有关的风险，所以很有必要确保你已对该业务的状况在保单中作了全面而正确的陈述。特别是当你从事众多的业务活动，或经营多

家企业时，这种说明就更为重要。

营业中断险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该险种非常重要，但常被忽视。又称“灾后损失”或“利润损失”保险。其种类有若干。一般来讲，该险种可保证，在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火灾或其他未预料到的巨灾事故（如爆炸）的情况下，企业仍可取得预期的收入或利润。

营业用机器 Business Machines

应投保一切险——即所有常规的危险加上意外损失。较复杂的机器如计算机，应投保可能的故障险。

出差保险 Business Travel Insurance

当安排旅游险时，公司和经理应考虑一下自身的需要。例如，如果在国外出差的经理病倒了，公司将不得不另派人去完成一笔重要交易，这时就会产生另一笔旅行费用的开支。

注销 Cancellation

保险人随时都有权注销保单，但必须在一定时间如7~28天前事先通知，且须返还一定比例的保费，即未到期的全部比例。但实践中，中期注销可以例外。如果被保险人注销，保险人将按照短期费率征费。当然，在某些情况下，如被保险人已售出其保险的财产，保险人也可以按比例返还。



自保公司 Captive

为满足母公司的保险需要而专门成立的保险公司。原因有多种，例如可以出于减少纳税额的目的，而有的则是由于传统的保险市场不愿意承保这类业务，例如极其危险性的化工业或烟草制造商的责任。

货物 Cargo

通常由海上保险单承保，包括国内或国际海、陆、空运输的货物。有三种国际公认的险种，即协会货物险条款 A、B 和 C。它们已取代了一切险、水渍险、平安险这三种古老的险种。

保险凭证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区别于保单的保险证明。其签发目的主要是为了合乎某些法律规定，作为承保的凭证一般对机动车辆所有人、劳工补偿法之下的雇主签发。另外一种凭证可以在海上货物险敞口保单下，作为货运险已被实际安排的证明而签发。

特许保险协会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CII)

以英国为基地的保险教育机构，也通过其海外机构开展工作。它是美国以外的保险业主要专业考试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一旦通过该机构举行的考试，即有资格获得准会员或会员资格。

共保 Co-Insurance

在许多英式保险市场中，共保意味着两个或多个保险人共同承担一张保单下的责任。通常，这即意味着每个保险人将直接付给被保险人其各自承担的损失比例。换句话说，被保险人同多个保险人建立了合同关系。这种安排不利于管理，只有在风险较大时才采用。

碰撞损失放弃 Collision Damage Waiver

汽车的承租人购买的保险，即租赁公司放弃从个人那里收回汽车损失金额的权利，而不论个人是否有过失。

计算机保险 Computer Insurance

专门针对精密、高价值的计算机设备而设计的较新型的险种。通常险别为一切险，也可以扩展承保，如恢复数据的费用，营业中断险，如增长的工作费用，或收入/毛利润损失。

计算机系统记录 Computer Systems Records

通常不属基本火险和盗窃保单保险范围。被保险人可以扩展承保，也可以购买相应的特别计算机保险单。

共有权保险 Condominium Insurance

为所有人或管理公司专门设计的，标的为共有建筑物的保险。有时包括其他利益，如管理公司或委员会的责任保险，及其错误和遗漏保险。

灾后损失保险 Consequential Loss

营业中断或利润损失保险的别称。

推定全损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是部分损失，但恢复被损财产的费用将超过恢复后的价值。例如，汽车严重被火烧坏，以致于其修理费用将超过修复后的汽车价值。

偶然责任 Contingent Liability

企业所承担的非其本身雇员所致的责任。如果一独立的承包商受雇从事某项工作，则如他在企业雇员的指导或控制下行事，企业将对承包人的疏忽行为负责。

补偿合同 Contract of Indemnity

被保险人受损后可以恢复至原有经济状态的财产保险。其含义是，被保险人不能从不幸事故中获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而保险人付清一事先约定的金额，则不能被视为补偿合同。

建筑工程一切险 Contractor's All Risks

有时又名“承包工程保险”。保险标的为承包工程或工程项目，前者如在建当中的建筑物。其险别为一切险。该保单通常还包括公共责任保险，常以业主和承包商的联合名义投保。

分摊 Contribution

当某人对同一利益、同一标的、同一风险持有两张或多张保险单时，如保单为补偿合同，则法律禁止被保险人从多张保单中分别受偿，以期从其不幸事故中获益。保险人将按比例共同承担其损失，这即被称为“分摊”。

分摊过失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是一法律原则，该原则认为被保险人对由于自己的过失而致的自身伤害也应负责。例如，明知对方喝醉，但仍同意乘其驾驶的汽车，如果你因此而受伤，那么你也须“分摊过失”。

成本保险和运费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如果你以 C I F 价进出口货物，则交易价格中已包含了保险。“C&F”则将保险排除在外，——在该情况下，买方必须自办保险。

息票保险 Coupon Insurance

在较大的计划中，单个被保险人可能会收到证明其已保险的凭证或息票。总保单中将列明有完整的条款。息票保险也可以指通过填具报纸广告中的表格方式售出的保险。

农作物保险 Crop Insurance

保障生长过程中的庄稼因受到保险事故，特别是火灾、洪水或冰雹所致的损失。许多国家都是由政府部门经营该险种。

反担保 Counter Guarantee

如果保险公司签署一项担保，则它通常要求担保申请公司的保证方或董事会提供现金抵押或反担保。万一保险人支付了赔款，则他可以从反担保处获得补偿。